



恒大人寿附加团体女性生育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恒大人寿附加团体女性生育津贴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4.3）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8）

注意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4.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6.2）
- 解除合同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8）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 录

1	合同的构成	2
2	投保范围	2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4	保险责任	2
4.1	保险期间	2
4.2	基本保险金额	2
4.3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3
4.4	责任免除	3
5	保险费	3
6	保险金的领取	3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3
6.3	保险金的申请	3
6.4	诉讼时效	4
6.5	保险金的给付	4
7	保险合同变更	4
8	保险合同解除	4
9	保险合同终止	5
10	如实告知义务	5
11	争议处理	5
12	释义	5
12.1	团体	5
12.2	医院	5
12.3	未满期净保费	5

恒大人寿附加团体女性生育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大人寿附加团体女性生育津贴医疗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本公司可供选择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您在投保主险合同时可向本公司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在主险合同上。主险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条款，若主险合同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2 投保范围

凡机关、**团体**（见释义 12.1）、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女性在职、在编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人数应占其单位女性在职、在编人员人数的 75%以上且不少于 5 人。投保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凡身体健康、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投保单位在职、在编女性和投保单位在职、在编男性的配偶，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在本公司同意承保、已收取您缴纳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前提下，与主险合同同时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4.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4.3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分娩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女性生育津贴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4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2) 被保险人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的行为。

5 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依据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后同意续保时，本公司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女性生育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保险金的申请

由女性生育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3) 被保险人出生婴儿户籍证明、出生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4) **医院**（见释义 12.2）出具的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书；
- (5)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6) 如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6.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5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 保险合同变更

合同内容的变更、被保险人的变更、地址的变更、职业或者工种变更同主险合同相应条款。

8 保险合同解除

您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可以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保全业务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

在收到上述的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12.3）。如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人数少于 5 人，或被保险人人数少于您女性在职人员总数的 75%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对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解除之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净保费；对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无资金退还。

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自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通知书记达您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险合同无效；
- (2) 主险合同或本附加险合同期满终止；
- (3) 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10 如实告知义务

同主险合同相应条款规定。

11 争议处理

同主险合同相应条款规定。

12 释义

12.1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12.2 医院

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12.3 未满期净保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75\% \times n/m$ ，其中 m 为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 n 为未经过天数。

